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伍原汇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5%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伍原汇锦于2020年8月28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065,744股）比例达0.49%。同时，伍原汇锦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伍原汇锦	大宗交易	2020/8/28	43.95	800,000	0.49%	非公开发行股份
	合计			800,000	0.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原汇锦	合计持有股份	10,358,343	6.39	9,558,343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843	2.70	3,568,843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9,500	3.70	5,989,500	3.7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伍原汇锦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伍原汇锦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减持后，伍原汇锦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伍原汇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5%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